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

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

991014 所務會議新訂

-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、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「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所研究生，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。
- 一、 凡本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，須先向國科會（註1）、教育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（註2）申請經費補助，並取得申請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 指導教授宜共同參與該國際會議。
 - 三、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，且該論文以本所名義發表。
- 第三條 申請案件由所長邀請三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核定。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，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於該國際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一個月前，將所有申請資料送至所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需備齊下列申請文件：
- 一、 申請表。
 - 二、 論文接受函。
 - 三、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（以首次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為限）。
 - 四、 會議日程表。
 - 五、 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補助經費：本辦法為部分補助，每次申請補助金額為五仟元。
- 第七條 核銷方式：受補助者需於返國一個月內，檢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之影本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影本、註冊費收據影本送至所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獲本所核准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陳報本所，並送原審查委員審核。
- 第九條 若年度中本補助經費用罄，則不再給予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1：申請期限：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前5個工作天。

註2：申請期限：出國前兩個月。